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9/99/2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5月3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余志穩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
聶世蘭女士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市區重建)
李德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建議
(立法會CB(1)1705/99-00(01)號文件)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考慮擬議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現提出以下建議：

- 董事會主席應為非執行主席，而非執行主席；及
- 董事會內應有不少於7名其他非執行董事，而非只有7名非執行董事。

2. 劉慧卿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堅決認為執行主席模式更適合市建局，因為根據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的經驗，在非執行主席模式下，土發公司主席與總裁職責劃分不明確，以致影響了土發公司實施市區重建項目的效率與問責性。她質疑當局現時建議市建局由採用執行主席模式改為採用非執行主席模式的理據何在。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時重申，上述兩個模式各有好處。鑑於議員及部分社會團體要求市建局有一名非執行主席和一名行政總裁，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會有適當的制衡，當局遂因應此項要求提出現行建議。經重新考慮此事後，政府當局現建議市建局採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強積金管理局”)所用的

模式，亦即市建局應有一名非執行主席和一名行政總監，兩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他補充，現時就市建局提出的架構建議與土發公司的現行架構相比已有改進。土發公司總裁的委任和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均由土發公司管理局決定，但市建局卻非如此。市建局行政總監和兩名執行董事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和僱傭合約獲得延續與否，亦會由行政長官根據他們的工作表現決定，以確保市建局能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並向公眾負責。

3. 吳亮星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建議，市建局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監的職責如何劃分。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解釋，市建局主席會帶領市建局董事會進行商議工作，以及引導董事會作出決定。另一方面，行政總監則是市建局的行政主管，在市建局董事會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局的日常事務和執行局內一般事務。然而，吳議員提出警告，指行政總監擔當的角色可能會引起混淆，因為行政總監亦是市建局董事會的副主席，並會在主席缺席時暫代主席一職。為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劃分市建局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監的職責。

4. 至於市建局非執行主席會否受薪，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答稱，非執行主席沒有薪酬，否則可能會令人把該職位與行政總監一職混淆。不過，一如土發公司主席，市建局非執行主席將得到一筆酬金以代替薪酬，金額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釐定。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考慮到市建局非執行主席將要付出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他認為出任主席的人士理應受薪。劉慧卿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贊同吳議員的見解。夏佳理議員建議在釐定市建局非執行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可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做法。梁智鴻議員記得在醫院管理局成立時亦曾有人提出類似問題，其後得出的結論是，醫院管理局非執行主席不應支取薪金，以確保公正無私。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讓有關人選清楚了解市建局非執行主席一職的職責。鑑於不同的法定機構為非執行董事制訂了不同的薪酬政策，李卓人議員認為，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需要檢討法定機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的概括薪酬事宜。

5. 由於預計向市建局行政總監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會相當吸引，李永達議員提出警告，指有關人選若由行政長官委任，便可能會令公眾覺得該職位是為退休高級政府官員而設。因此，更理想的做法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人選，然後由立法會通過。李卓人議員亦有同感。他

認為市建局行政總監和兩名執行董事應由市建局董事會而非行政長官委任。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若市建局行政總監由市建局董事會委任，政府將無法監察其工作表現。他又指出，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做法與現行做法不符，故其建議並不可行。

6. 有關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兩項研究：其中一項旨在物色行政人員出任行政總監和兩名執行董事，另一項則會就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提供意見。鑑於行政總監一職的人選會公開招聘，目前的構想是將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定在與私營機構內類似職位相若的水平。至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考慮到行政總監與高級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和責任並不相同，兩者的薪酬福利條件未必適宜掛鈎。再者，由於土發公司很多現職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較高級公務員優厚，若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便可能難以從私營機構吸引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監。

7. 對於市建局行政總監和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條件應由行政長官而非市建局董事會釐定，梁耀忠議員未感信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由於行政總監和兩名執行董事均屬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因此由市建局董事會以外的權力機關釐定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會較為恰當。

8. 為方便日後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政府當局答允：

- 詳細解釋市建局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監之間的職責劃分；
- 檢討應否向非執行主席支付與其職責相稱的酬金；若然，當局會說明其打算支付的酬金數額；
- 解釋為何行政總監和兩名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薪酬福利條件應由行政長官而非市建局董事會決定；及
- 說明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不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778/99-00(03)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9. 在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方面，夏佳理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指明哪幾類人士會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一如強積金管理局的情況，從而確保未來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擔任，代表社會上不同階層的利益。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他須先行翻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相關條文，然後才向法案委員會作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778/99-00(03)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建議設立上訴機制覆檢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建議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所作出的決定
(立法會CB(1)1705/99-00(02)號文件)

10.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會設立上訴機制，覆檢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第21(4)或21(7)條對建議發展項目提出反對所作的決定。李永達議員詢問，擬議上訴機制是否亦適用於那些與在市區重建項目中被迫遷走的居民的補償和安置安排有關的反對意見，因為大部分反對意見相信都是與補償及安置安排有關的。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證實，根據條例草案第21(4)及21(7)條提出的反對意見可以是任何反對意見，包括那些反對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意見。為免擬議上訴機制須處理太多因不了解情況而提出反對的個案，李議員認為市建局應告知被迫遷走的居民實際的補償和安置安排。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市建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有關居民提供資料，但各項詳細安排，例如安置單位的確實地點，卻不會在政府憲報公布建議發展項目後一個如此早的階段定出。

1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被迫遷走的居民在他們的補償和安置安排公布後這個較遲的時間提出上訴。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未必有此需要，因為日後會有一個非法定上訴委員會，處理針對地政總署署長就向受收地進行公共工程影響的私人物業業主支付的自置居所津貼額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陳婉嫻議員注意到上述上訴委員會只為業主而設。她認為如沒有上訴機制處理被迫遷走的租戶就安置安排提出的上訴，對該等租戶並不公平。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

建及屋宇)澄清，由於市建局只能根據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或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既定房屋政策安置有關租戶，讓他們入住租住公屋，故在此方面設立上訴機制不會有用。凡受影響租戶未能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但被認為適合體恤安置，市建局可行使酌情權，把房協每年按定額撥給市建局的租住公屋單位中的20%單位，用來安置有關租戶。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努力敦促房委會在每年撥予市建局的安置單位定額中，把其中20%交由該局酌情決定以體恤理由用來安置受影響的租戶，一如房協的做法。

12. 梁耀忠議員詢問，除建議中的上訴機制外，當局可否另設投訴機制。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為市建局設立一個與土發公司轄下相類似的投訴機制。在土發公司的投訴機制下，土發公司管理局成立了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針對屬下人員就與補償有關的投訴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然而，有關建議遭議員反對，理由是除非該機制是依法設立，否則其作出的裁決不會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政府當局遂提出現時建議的上訴機制。他補充，參考文件所載上訴機制的各項擬議安排只屬一個綱領，有關安排的細節尚待制訂。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動議所需的修正案。

13. 在擬議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方面，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委員團的成員將包括一名由法律界人士出任的主席，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例如測量師、建築師及區議會議員。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主席會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有關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選會由主席按每宗個案的需要決定。吳亮星議員詢問在聆訊程序進行期間可否改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除非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曾出席所有就有關上訴舉行的上訴委員會會議，否則該成員不應參與對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問題作出裁決的工作。因此，上訴委員團主席將確保獲提名人士能出席所有會議，才會委任他們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14. 梁智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市建局納入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查的範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澄清，現時並非所有法定機構均須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查。雖然如此，他答應考慮梁議員的意見。

15. 由於時間所限，議員同意押後在下次會議上才討論提高自置居所津貼的建議(立法會CB(1)1705/99-00(03)號文件)。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立法會CB(1)1424/99-00號文件)

16. 議員同意先行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的待決事項所作的回覆，然後才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III. 其他事項

17. 主席提醒議員，未來兩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將於2000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下午12時45分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30日